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TA）非全日制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奖励成绩优异、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发字〔2021〕94号）第三章非全日制研究生奖学金相关条例，学院设立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TA）非全日制奖学金（以下简称“MTA 非全奖学金”），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MTA 非全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MTA 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MTA 非全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初评定一次。

第四条 MTA 非全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五条 MTA 非全奖学金分设一等（1.2 万元）、二等（1 万元）、三等（0.8 万元）共三个等级，每年获奖总名额不超过 3 名，每个等级的名额根据获奖学生实际表现确定，不做固定设置。

第六条 MTA 非全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MTA 学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 MTA 非全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八条 MTA 非全奖学金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专业综合能力等三方面的表现。其中，思想品德表现采取一票否决制，学习成绩以上学年平均成绩计入，占比 50%，专业综合能力（包括研究成果、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荣誉称号、公共服务等）通过面试进行综合评定，占比 50%。具体考察要点如下：

(一) 政治思想品德表现

依据非全日制学生所属党组织（中共党员要求党组织）或工作单位（群众要求工作单位）的盖章鉴定结合在学表现给予认定。

(二) 学习成绩

1. 申请非全奖学金的学生在评选日期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学分绩成绩合格且学位完成进程中没有出现延期情况。

2. 总分出现相同分值时以学生学分绩先后为依据决定入选结果。

（三）专业综合能力

1. 各项专业综合能力释义：

（1）研究成果：参与学校、学院、导师等科研项目完成的学术型、应用型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政策研究或项目设计等，以公开出版、官方奖励或第三方认定为准确。

（2）学科竞赛：参加与本学科相关的各种专业类型竞赛，以获奖证书颁发机构为准，以官方公布获奖结果或证书为获奖依据。

（3）创新创业：积极进行自主创业，或积极参加校院产学研合作项目，创新产品或点子被合作单位采纳，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荣誉称号：荣获国家级、市级、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志愿者等各类先进个人表彰。

（5）公共服务：在学院 MTA 品牌建设（协助招生宣传、促进产学研交流）和学生服务（担任校级、院级、班级学生干部；担任紫金会骨干；学院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方面表现担当、发挥重要作用。

2. 与专业相关的职务成果和职务表彰可酌情给分，与专业无关的职务成果和职务表彰不予认可。

3. 所有成果和表彰的时间以评选日期所在学期的上一完整学年为准（以 2022 年 10 月评选为例，成果和表彰的时间需在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之间）。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成立 MTA 非全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主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并负责召集小组成员，成员包括专业教师和研究生办公室行政干部，不少于 5 人。

第十条 MTA 非全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导师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工作小组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工作小组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 MTA 非全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

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MTA教育中心发布MTA非全奖学金评审通知。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MTA学生向学院MTA教育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MTA非全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奖学金申请者的初步评审工作，并将初评结果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MTA非全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2022年12月6日